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黃宜婕與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450,000 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11月15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5號宣告破產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本票債權為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